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對相對人王政棋就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；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執有相對人王政棋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本票，並未記載金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票據無效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依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訟訴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